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99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范玉光 (PHAN NGOC QUAHG) 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590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玉光 (PHAN NGOC QUAHG)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扣案菜刀、水果刀各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19日23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、水果刀各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監視器照片。

(三)菜刀、水果刀各1把扣案可證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攜帶之菜刀、水果刀各1把，其刀刃屬鋼鐵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刀鋒部分鋒利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上開物品，依本件事證，尚難認有何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01 四、扣案菜刀、水果刀各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
02 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0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4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陳學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
10 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賴恩慧